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002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晓兰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48 号 4-3-1

通讯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分割、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葵花药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 1 -
目 录.....	- 2 -
释 义.....	- 4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 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5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 5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6 -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 7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 7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8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8 -
1、直接持股情况.....	- 8 -
2、间接持股情况.....	- 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11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1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1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 11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11 -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 11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12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12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12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12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
一、关于经营独立性.....	- 12 -
二、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3 -
1、同业竞争.....	- 13 -
2、关联交易.....	- 13 -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 14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5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5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附 表.....	- 17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晓兰女士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葵花药业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葵花药业；股票代码：002737
葵花集团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金葵股份	指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章程	指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晓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振兴街 48 号 4-3-1
通讯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张晓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葵花集团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晓兰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以外，张晓兰女士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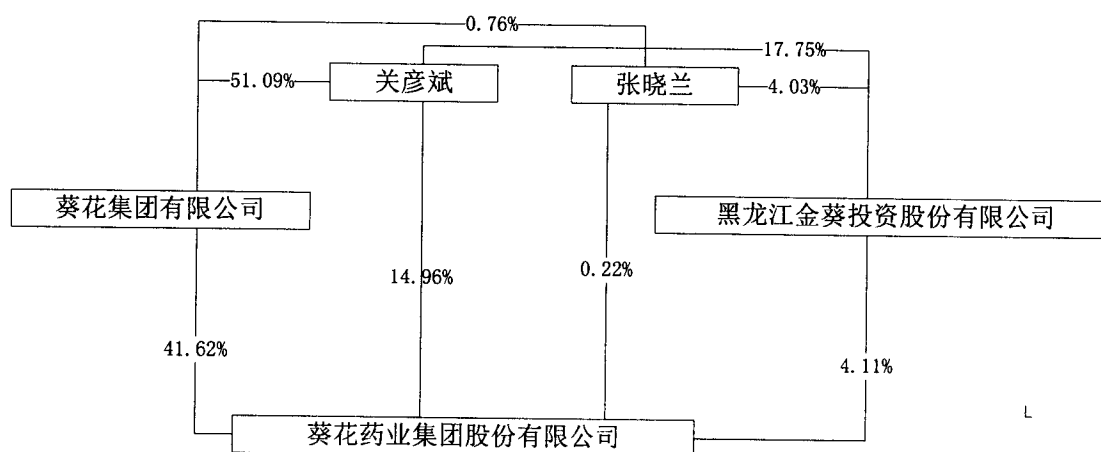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	直接持股 0.76%	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在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	间接持股 0.39%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3	五常市葵花阳光水稻研究所	100	-	间接持股 0.39%	
4	五常市葵花阳光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	-	间接持股 0.39%	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水稻种子研发。
5	黑龙江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董事	直接持股 29%，间接持股 0.46%	房地产开发（含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商业街项目开发）。
6	哈尔滨葵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间接持股 0.39%	房地产开发。
7	哈尔滨葵花商贸城有限公司	50	-	间接持股 0.76%	场地租赁、商场物业管理。
8	黑龙江葵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	间接持股 0.76%	物业管理。
9	本溪嘉财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董事	直接持股 1%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03%	对药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于近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关于持有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关于持有金葵股份的《股份分割协议》，上述三份《股权（股份）分割协议》经关彦斌、张晓兰于2017年7月10日共同签署，并经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17号、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5号、金葵股份《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根据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向公司递交的前款所述三份《股权（股份）分割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均归至关彦斌先生名下，张晓兰女士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张晓兰女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葵花药业 15.1786% 的股权，通过葵花集团、金葵股份间接持有葵花药业 22.4732% 的股权，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关彦斌	43,671,732	14.9561%
2	张晓兰	649,744	0.2225%
合计		44,321,476	15.1786%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葵花集团股权比例	持有金葵股份股权比例	通过换算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1	关彦斌	51.0900%	17.7523%	21.9914%

2	张晓兰	0.7601%	4.0267%	0.4818%
合计		51.8501%	21.7790%	22.4732%

关彦斌先生与张晓兰女士于近日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向公司递交了关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关于持有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关于持有金葵股份的《股份分割协议》。上述三份《股权（股份）分割协议》经关彦斌、张晓兰于2017年7月10日共同签署，并经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17号、葵花集团股权的《股权分割协议》编号为（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5号、金葵股份《股份分割协议》（2017）编号为黑五证内民字第736号。

上述三份《股份（股权）分割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17号，关于本公司股票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49,744股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本公司43,671,732股股份，现持有本公司44,321,476股股份；所有权利和义务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2、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735号关于葵花集团股权之《股权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葵花集团中760,111元股权，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葵花集团51,090,000元股权，现持有葵花集团51,850,111元股权；股权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3、黑龙江省五常市公证处（2017）黑五证内民字第 736 号关于金葵股份之《股份分割协议》

张晓兰女士同意将所持有的金葵股份中 1,208,000 股股份，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原持有金葵股份 5,325,690 股股份，现持有金葵股份 6,533,690 股股份；股份所有权利和义务亦归关彦斌先生所有，关彦斌先生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

通过上述股权(股份)分割，张晓兰女士不再持有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股份)。

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持有上述公司股权（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		持有葵花集团		持有金葵股份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持有股权 (元)	股权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股份 占比
1	关彦斌	44,321,476	15.18%	51,850,111	51.85%	6,533,690	21.78%
2	张晓兰	0	0.00%	0	0.00%	0	0.00%

关彦斌先生、张晓兰女士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并经公证处公证，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

通过上述股权分割，关彦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21,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786%，关彦斌先生承诺新拥有的本公司 649,744 股股份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前原锁定承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控制本公司 41.6164%表决权。同时，关彦斌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由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关彦斌先生和张晓兰女士变为关彦斌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晓兰女士不再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延续原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重大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经营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交易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一控制主体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向其采购大米及发生房屋租赁业务，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除此外，未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张晓兰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为：

1、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5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及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500 万元（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6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及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600 万元（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17 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及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600 万元（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张晓兰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顺达

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晓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股份分割、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49,744 股</u> 持股比例: <u>0.222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649,744 股</u> 变动比例: <u>0.222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翟淑华

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